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9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益

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譽翰科技有限公司、蔡政益、吳曉芳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於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將本案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譽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譽翰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間，以負責人即被告蔡政益及被告吳曉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並於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實，有車輛租賃契約附卷可稽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且被告譽翰公司與原告均為法人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羅富美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）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陳鳳櫻